

车辆保险合同

甲方：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为了加强车辆管理，使甲方的保险资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招标文件及其结果，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就承保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所列内容。

一、甲方保险标的：

瑞安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

二、保险合同基本内容

1、保险内容：本次采购所有车辆均纳入保险范围，并享受本协议确定的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2、保费单价及系数

序号	名称	中标价
1	三年自主定价系数	0.65
2	公交车承运人责任险	8
3	农村客运车承运人责任险	11.5

注：商业险保费=基准分险保费*NCD系数（NCD系数按监管审核通过为准）*自主定价系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须符合最新政策规定执行，承运人责任险按甲方要求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3、保险期限：本项目保险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乙方在前一年与各方合作愉快，提供的服务质量良好，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期终止合同。

4、车险险种

本项目投保的车辆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车辆实际情况投保。

(1) 交强险：执行国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优惠规定。

(2) 商业险主要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按赔偿限额 300 万元投保）、医



ETAPP
扫码校验

保外医疗费用等附加险种。具体内容如下：

①机动车辆保险所有险种的基准分险保费、NCD 系数（NCD 系数按监管审核通过为准）、自主定价系数；

②机动车辆保险费的计算方式；

③系数取值的详细说明。

（3）承运人责任险：按甲方要求及上表清单投保，赔偿金额按 150 万元投保。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本地区非机动车辆存在的主要风险，核定非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投保材料。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服务承诺

（1）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包含理赔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确定周健伟为具体联系人，手机号码：15990771363）；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为承保和服务的定点单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甲方的车辆保险业务。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主动上门与甲方有关条款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2）向甲方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各险种的费率、金额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3）机动车辆保险期满前 1 个月，保险公司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并及时续保。

（4）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5）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95500，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等业务。

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6）甲方在接到调度短信后 5 分钟内主动致电客户，告知目前所处位置。城区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在 2 小时内到达（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到达时间）；异地出险，享受一站式理赔服务，当天即委托当地同一系统公司派员查勘定损。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在理赔时，根据事故情况，提供相应理赔单证，保险公司应予以认可；被保险车辆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由专人负责指导投保人相关人员全程办妥相关的索赔手续。由专人负责指导投保人相关人员办妥相关的索赔手续。



EDAPP
扫码校验



- (7) 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出险次数。
- (8) 应对甲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9) 应对甲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10)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回扣。
- (11) 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限和保费折扣率签发保单，若发现定点保险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有权取消保险资格。

2、理赔服务

(1)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城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外地出险的，当天即委托当地同一系统公司派员查勘定损，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温州市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2) 乙方有专人指导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甲方、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4) 我司定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针对损失金额 5000 元以下，责任无异议的小额单方事故，贵单位人员可报案后，经我司微信线上查勘后，针对责任明确的 5000 元以下的赔案可实现现场快速处理，即时赔付。

(5) 甲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未及时报案的，可以在事故后出具书面说明，投保单位可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受理，并提供交警出具的事故证明、现场照片、受损车辆（未维修）。

(6) 对于第三方受伤需要理赔的，由乙方在接到出险通知后负责第三方医药费垫付、理赔资料的整理及报送流程。

3、培训和防灾防损服务

(1) 承诺与投保单位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投保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表彰活动，合理支付防灾安全宣传费用。

(2) 以上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

4、安全设施设备



E办APP
扫码校验



为协助甲方做好车辆风险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为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安全设施设备：壁挂版驾驶员岗前自助服务系统 2 台、车载安全调度屏 62 台，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装完毕。

5、业务管理

(1) 每月向甲方报送《机动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每季度报送《机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乙方对甲方承保的机动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 乙方对于甲方承保的所有机动车辆，在保单正副本上和录入机动车辆保险危机处理系统时，建立单独数据库，加注特别代码，以与其承保的其他车辆相区别，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

6、投诉电话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四) 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五、其它

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协定，共同遵守，签字后生效。

六、合同生效

车辆保险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



E-APP
扫码校验

章。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七、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3 万元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 按每份保单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车辆保险费通知书后，将保费全额打入乙方账户，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和保单。

(2) 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乙方账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乙方账号：120320300920002483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一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扫码校验